

臺北市政府 94.03.16.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五三九一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 日機字第 A9300495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 一、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7 月 30 日 15 時 34 分，在本市○○○路○○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91 年 7 月 11 日發照），嗣查得該機車逾期未實施 92 年排氣定期檢驗，乃當場掣發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93 年 8 月 6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
- 二、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向環保署網站查詢結果，系爭機車並未依限期完成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掣發 93 年 9 月 27 日 D782133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復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以 93 年 10 月 1 日機字第 A9300495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

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3 千元。」

環保署 92 年 6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41459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 2 個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已於 93 年 8 月 7 日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行檢定機車排氣，並獲合格後寄送原處分機關，但 93 年 8 月 1 日為星期日，有多家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行並無營業，故訴願人以多 1 日而超過前述 7 日規定受罰，且訴願人之機車平日保養有加，絕無違背法規之意。請酌情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7 日內若遇星期日者不計期限，訴願人則無違反前述 7 日內赴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行檢定之規定。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嗣查得該機車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為 91 年 7 月 11 日，依前揭環保署公

告規定，其應於 92 年 7、8 月間實施 92 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於攔檢時（93 年 7 月 30 日）並未實施 92 年排氣定期檢驗，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填製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系爭機車應於 93 年 8 月 6 日前至環保署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未於期限內完成定期檢驗，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7 條規定，處車輛所有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並經訴願人簽收在案；然訴願人遲於 93 年 8 月 7 日始前往實施定期檢驗，此有上開限期檢驗通知單影本及環保署檢測資料查詢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雖訴願人主張 93 年 8 月 1 日為星期日，有多家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行並無營業，故訴願人以多 1 日而超過前述 7 日規定受罰，請酌情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7 日內若遇星期日者不計期限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該條項所定要件係指「期間之末日」，而本件訴願人經限期實施檢驗之末日為 93 年 8 月 6 日，該日為星期五，並非星期六、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訴願人所請為無理由，其主張 93 年 8 月 1 日為星期日，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之適用，顯係誤解法令。況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7 月 30 日攔檢查得訴願人之系爭機車並未實施 92 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情事後，給予 7 日之改善期間，已屬寬待，訴願人仍未能於 7 日內實施定檢，縱於限期之次日完成檢驗，亦難據以主張免責。是以訴願人逾期未實施 92 年定期檢驗之事證既屬明確，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